

# 安海镇市直单位派驻镇机关机构情况

## 1. 国土资源所

所长：陈联宋

联系方式：85799053

办公地址：安海镇人民政府 110 室

**职能：**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和政策；协助做好辖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的修编工作；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及土地后备资源的调查、保护、开发，并实行严格管理，切实保护耕地；具体办理辖区内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登记、统计、建档等工作；协助执行建设用地计划，参与各类建设用地申请的实地调查，并负责办理农村私人建房用地的初审报批手续；编制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规划、计划方案，组织实施并作好规划、计划实施的检查工作，监督检查辖区内国土开发利用计划执行情况；调查并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或提出处理意见；根据有关规定，协助做好各项规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；做好动态巡查和动态监测工作；做地质灾害预防，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治理；管理好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与利用，做好辖区内土地市场和矿产资源市场的管理；承办市局和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2. 司法所

**所长：**余胜琛

**联系方式：**85700148

**办公地址：**安海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大楼一楼

**职能：**负责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，参与调解疑难、复杂民间纠纷；负责社区矫正工作，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、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；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；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；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；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，为镇政府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；协助镇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镇政府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。

## 3. 环保执法中队

**副队长：**李新发

**联系方式：**85799034

**办公地址：**安海镇人民政府 225 室

**职能：**负责安海镇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，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和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